

独立董事关于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六届八次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议案“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”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租赁土地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；经营租出资产，有利于资产效用的充分发挥，确保资产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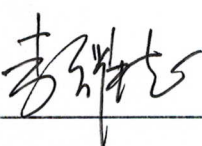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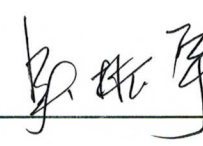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耀忠：  吴振宇：  王一兵： 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3 日